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六位董事经分别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将公司所属原潭柘戒台景区分公司更名为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潭柘景区分公司;另成立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戒台景区分公司。

二、将公司所属北京门头沟建筑工程公司对北京亚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050,733.36 元债权有偿转让予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上述款项,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债权转让协议》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